

歐陽瀚存著

鑄業條例通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鑛業條例通釋目次

第一編 緒言.....一

第一一 鑛業.....一

採鑛業與其他事業 鑛業之意義 附屬事業之區別 土地所有權與鑛業權 國營鑛業 鑛質種類 鑛業權之種類及效力
鑛物所有權

第二二 鑛業條例.....四

條例內容 附屬法規

第二編 呈請.....五

第一一 選定鑛區.....五

不能爲鑛區之地點 須得准許之地點 呈請區域之形狀 面

積 超過法定限度之辦法 鑛圖應注意事項 鑛圖責任

第二 採鑛與採鑛
一二

探鑛與採鑛之關係 區別 官廳更改探採之用意

第三 呈請人
一五

資格 外國人 合同 共同呈請 推定代表 指定代表 代
表變更 代表人權限 法人 外國人組織之法人

第四 呈文及其他書類
二〇

呈文式樣 呈文宜注意之點 保結式樣 簽名方法 具保之
人 具保責任 距離表 表式 注意事項 呈請者應備之圖
表 投送方法 主管官署 試探展期 採鑛改採

第五 受理及不受理
二九

不受理事項 返還呈請文件 不受理處分之性質 不受理之救濟

第六 核辦

程序 文書上之審核 實地查勘 查勘費用 查勘時呈請人

宜注意之事項 改正補呈 查驗資本 公益

第七 駁還

性質 事項 罰金處分

第八 呈請中之各種呈請

三八

呈請人變更 採礦呈請地改採後之移轉 繼承變更 罰金

退夥 法令之效力 姓名住所之變更 改定代表人 性質

呈請地改正增減 增區時日 訂正 訂正效力 鑛質更正

採採互改 取消呈請

第九 呈請之核准與不核准

四四

處分官廳 不遵改正命令 採礦區重複 呈請地重複之優先

- 權 採礦區重複 優先權之確定 異種礦質之重複 妨害公
益 附屬業 墳墓 無礦業價值 圖地不符 限制礦地
訂正逾期 合同 履結 核准註冊 時期 紹費 增減礦區無效
第三編 礦業權五二
第一 礦業權之效力五二
第二 礦業權之性質五三
物權 關於不動產之物權 不可分
第三 礦業權之處分五五
讓與 礦業註冊簿 附屬之權利義務 註冊 註冊事項 同
意書 註冊通知 不受理事項 退夥原因 附記註冊 因繼
承而為合辦 抵押權 抵押權之保護 競賣 移轉變更 礦
業財團 強制執行 租賃權

第四 鑛業權之變更

六一

鑛區 增區單獨處理 已設抵押權者 錯誤改正 增區掘進
訂正 合併分割 鑛區分合之性質 鑛業權表示變更 變
更鑛質 註冊程序

第四編 鑛業經營

六九

第一 土地使用

六九

使用之必要 使用之目的 呈請程序 協商 償金 土地關係人 裁決 土地收用 擔保 急迫及暫時使用 水之使用
用地與十三條之關係

第二 鑛業經營上之義務

七五

施工計畫 鑛工名簿 鑛工服務規則 改雇證書 工資給予
法 撫卹規則 事務所 停工開工之呈報 事務所應備之圖

表 造送時期 代理人 技術員 處分鑛質 鑛業警察 調
查他人鑛區 鑛稅 鑛區稅 鑛產稅 徵收機關 滯納處分
最終價格 第三類鑛質之課稅

第五編 鑛業權之消滅.....八六

原因 廢業 取消 取消原因 採鑛權取消原因 採鑛權取
消原因 債權之保護 消滅後之義務

第六編 裁決及行政救濟.....九〇

性質 裁決事項 不服之救濟 裁決程序 訴訟 訴願 事
項 程序 時效

第七編 罰則.....九三

主體 行政刑法 與刑法不同之點 代理人之處罰 執行業
務之處罰

礦業條例通釋

第一編 緒言

第一 紹言

礦業條例爲關係礦業之法規。吾人論述之始。自以明悉礦業之概念爲必要。惟礦業條例之所謂礦業。與普通意義不同。故特先述焉。

礦業者。原始產業之一種。非得有礦業權之權利者。莫能經營。故自礦業爲產業言之。則礦業乃爲以採掘有用礦質而利用爲經濟財爲目的之事業也。惟礦質多潛藏於地下。第一固須採掘。次則因礦質多附着於其他岩石。故須選礦。又其次則因礦質之種類不同。而須製煉。必經此三種行程。然後始得知其礦質果屬何類。故所謂利用者。蓋有採礦選礦製煉三事。此三事中。非得有礦業權莫能經營者。厥惟採礦。餘則尋常人皆得經營。例如購置他人採掘之

鑛業之
附屬事
業區別
意義

鑛質從事選鑛或以之製煉等此普通之所謂加工業惟受工場法之適用而與鑛業無關惟其附屬於採鑛之選鑛製煉則當視同鑛業而受鑛業法規之拘束例如有鑛業權者選煉由其區域內所探出之鑛質此則不受工場法之適用而當受鑛業法規之適用故鑛業條例第一條曰採鑛採礦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是也至是否爲附屬事業其區別之點有三（一）適用法律之異同（二）主管官廳之異同（三）稅法之異同又採鑛及選煉等例得各別經營採鑛者或僅售賣其所取得之鑛砂或兼從事於選製皆聽其自便卽現今採鑛者且多以製煉一事獨立經營而不以之爲附屬業也。

鑛質爲潛藏於地下之物質其採掘利用有一定之權限故土地所有者苟非得有鑛業權不得隨意於其土地內探採鑛質蓋土地所有權與鑛業權應分而爲二土地所有權之目的物雖與土地爲一體若鑛質則當除外故僅有土地權而無鑛權者不得任意探採否則必受相當之懲罰。四十九十又地中鑛質

依照條例所定。固當屬諸國有。^八但此日國有。亦非謂國家得隨意採採。蓋即國家。亦必得有鑛業權。然後能從事經營。^{十二}惟關於處罰之事項。則不適用耳。

上來所述之鑛質。非謂現存於吾國一切鑛質之總量。蓋僅爲鑛業條例第六條所列舉之六十餘種耳。法定之鑛質。爲數綦少。除此六十餘種。應屬國有外。其他則均屬於土地權者所有也。故自此點言之。鑛業條例之所謂鑛業。於鑛質種類之限定甚狹。於所謂附屬事業之所包含者。則甚廣。此其與普通意義。所以不同耳。

鑛業權爲採掘鑛質之特權。其種類有二。（一）探鑛權。（二）採鑛權。二者。其爲權利固同。若其差別。則一爲有期之採鑛權。一爲永久之採鑛權是也。（另詳後章茲不復贅）至鑛質所有權之發生。則當始於所採掘之鑛質與土地分離而爲鑛業權者所得占領之際。蓋僅有鑛業權而無其鑛區內之鑛質所

有權
所
礦物

有權。其礦質仍當爲國所有。緣礦業權非礦物所有權。質言之。礦業權者限於某地而得採掘某種礦質之權利。非謂一切處所及礦質均得採掘之也。故於一定之區域外。無何等效力。即於核准之區域內。苟遇有非所核准之礦質。亦無採掘之權。又礦業權取得之程序。約有三種。一呈請。二核准。三註冊給照。必經此三種程序。然後礦權方得確定。以下依次述之。

第二 純業條例

容
條例內

我國現行礦業條例。制定於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內容共分九章。又附則若干條。於礦質之種類。礦質所有權。礦業權之種類。設定。移轉。及消滅。礦業權之行使。土地使用。及其他管理監督。礦工之保護管理。礦稅之徵收。訴訟。訴願。裁決等。皆有明晰之規定。且有以礦業爲財產權之條文。故自事業方面言。固多爲管轄礦業而設。至其中有關於公法之規定者。亦甚多。茲編凡關於私法之規定。則依從民律之原則。若爲公法之規定。則依據行政法一般之原則。以

第二編 呈請

第一 選定礦區

如前所述。礦業權爲以某地域爲限所許予之權利。故呈請之初。必先擇其有可採掘之地。斯即所謂選定礦區是也。選定礦區之第一步。須先調查地質。以定其地之是否生產有用礦質。而爲所欲掘採者。至其確定。又必以鑛床。是否露頭爲斷。檢查既明。果有所欲採之礦質。然後依法呈請。循序進行。似此不

不能爲
地點
鑛區之

獨可省公文程序之煩複。卽呈請者亦不至受意外之損失。選擇鑛區應注意之點有四。卽

一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二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距商埠市街界壹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四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以上各地點均莫能選作鑛區。但第一號爲絕對規定。卽此項地點縱有鑛質。絕對不能聽人選擇爲鑛區。第二號以次則爲相對規定。卽所規定各地方。

如經該管官廳所有者或關係人之准許。亦得領作鑛區。但其准許必以書面證明。呈請人並須以此證明書呈送。以資查考。至證明書之呈送時期。或於呈

點許
須得准

請之初。同時呈繳。或自呈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呈送。均無不可也。施十

選定礦區。除須受上述限制外。其餘地方。皆得選作礦區。故其形狀及廣度。若何。實爲所宜研究之問題。案此項問題。原當依據礦床與地形之關係而定。其形狀不適。以後雖得更正。然於選定之初。要必期其以後無須更變。至無礦質之部分。固不得劃入區域之內。若礦床形狀上必要之部分。尤要者如露頭部分。則萬不可置於區域之外。形狀之最適者。莫若正方形。至如所選之區域。主管官廳或農商部認不適時。均得限期命其改正也。十八

面積

礦區區域之廣度。是謂面積。即礦質存在之處所。呈請人所當適宜審定者也。按礦業條例於一區域之最大最小限度。各有規定。即煤礦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礦。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六十一又呈請之初。要以依照法定限度爲妥善。其有面積較廣。超過法定限度者。則不妨分作兩區。碑與條例相合。惟若其面積合爲一區。雖有餘。離而爲一則不足。所謂有特

超過法定限度之辦法

別情形者。亦得呈訴理由。特別允許。施十六二項特此種程序。較爲困難。緣呈請之初。於一切情形。本非盡悉。故於理由書之作成。實恐不能適符真事。苟因此而爲官署所駁回。則必至延宕受損也。

自區域之位置選定後。其次則當從事測量。蓋面積非測量。莫能正確。測量所得。即以之記入於鑛區圖內。測量之時。凡區域線外。視爲有須測繪之必要者。皆不妨一次測定。以免後日再從事勘測。至測量之時。如須入他人之土地。若未經所有者之允許。須向主管官廳。呈請核准。其有須除去障礙物以便實測或檢查者。均須依照法定程序。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也。五五三五四五九至六一又施

測量既畢。乃依照鑛圖規式。製成正圖。茲將鑛圖宜注意之事項。說明如下。

鑛圖應注意事項

十二

一、呈請地之地名及種類。如何省縣村。大地名爲何。小地名爲何。爲民地官地。爲田爲山林等。均當一一載明。以便勘查時易於明晰。

二、呈請地之面積。面積以畝里計。呈請書所記之畝里，必與圖面相合。其所呈請之畝里又須與依照圖面計算之數目相符。否則必被批駁。又紙質多有伸縮。凡繪鑛圖之紙，必選其無伸縮者。以期計算面積，易得真確。

三、南北綫。此爲製圖上至大之要件。鑛圖中之最不可遺漏者。蓋鑛圖非有南北線，則位置無定方位。莫能測出。不知者以爲區域線有方位。則南北綫自易明曉。斯實本末倒置之談。實則必有南北綫。然後能明悉其方位也。

四、縮尺。此與南北綫同一重要。圖中萬勿遺漏。尺須用農商部權度製造所規定之新尺。至條例規定之比率以五千分之一爲準。惟面積較小者，亦得用二千之一或千分之一耳。

五、基點。基點者，如鑛圖程式所稱。從相對位置擇取顯著之橋梁、房屋、十字路。河流分派處標石。或近傍著名之不動物體。二箇以上爲之基點之特質。須有明顯之異徵。而又有耐久性。否則不足以爲基點。蓋基點與鑛區存亡相共。

礦區如在基點決不可毀也。

六、測點及其號碼。於呈請地之各隅豎立標石以爲測點。測點在爲計算面積之用。不可過多過少。至測點宜以北爲上。由石轉依次記入其號碼。

七、境界線並基點測點連結直線之方位及其丈尺。連結各隅之測點而得境界線。是卽區域。由是依據南北綫之方位及縮尺。而記明其度數。及尺數立法之初。本求其能互相一致。然實際究不免稍有差異也。

八、鄰接鑛區距離呈請地界綫三百尺以內之關係。此爲最不易實行之事也。自常人言之。距離旣邇。測勘自易。况鄰接鑛區之核准。既可向公報查知。卽其圖冊。又得向官廳閱覽。則連結其基點。測出三百尺以內之距離。以明示其間一切關係。似屬非難。不知基點連結。在呈請者尙未實測以前。爲事甚難。况隣接之基點。亦間有不甚明確者。故呈請者能將此項明顯表示。官廳調查時。固足以資參攷。至若不能表示之時。亦惟有聽之而已。

九、在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礦床之露頭及其走向傾斜。此如上述。呈請者不獨須明悉其地質。且當得其露頭處。以定礦物之種類而作呈請之標準。惟此項記載。全憑事實。如本區域內無之。亦可以其附近之露頭處記入。蓋有露頭處及走向傾斜。於礦區之情狀。及適宜採掘與否。方得窺知其大概。故特令記入圖內。但砂礦等則不在此例耳。

十、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之地形並礦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項。記入地形。意在明示其位置所在。設方位里數有誤時。庶便以位置為標準。又此項記載。於事業上亦綦為重要。至所記入之十三條諸規定已如前述茲不復贅。

總上所述。凡圖中應載之事。具有規定。苟或疏於注意。則必不能邀官廳之許可。呈請者勢須一再實測。則時間經濟兩俱受損。蓋礦業權既以區域為限。礦圖即其行使權利之標準。稍有不慎。窒礙諸多。故礦圖一事。不僅官廳審查宜詳。即經營者亦必出之以慎密。近以謀得官廳之核准。遠以杜他日之糾紛。

任鑛圖責

此外河底砂鑛之圖。視上述各節較爲間畧。讀者自可比照得之。不另詳述也。

後次製圖宜注意之事。尙有如次所述者。卽鑛區界限以直線爲定。^{十四}北爲上部。依據三百六十度法。以北爲零。(三百六十度)東九十度。南百八十度。西二百七十度。依此比率。以爲標準。紙用礬水鮮明。紙不得用鉛筆及外國墨水。一切記號皆有定式。呈請之時。須備具同式之圖五張。測量員須署名蓋章。如有錯誤。應負其責任也。施二次十

第二 採鑛與採鑛

鑛業有採鑛及採鑛兩種。已如前述。凡欲得採鑛權者。則呈請採鑛。欲得採鑛權者。則呈請採鑛。固不待論。然此非謂呈請者必先探而後採也。蓋呈請者若果知其地確有鑛質。則不必請試探。即可逕請採鑛。至呈請試探後。尙未核准之前。仍得改請採鑛。又請採鑛後。亦得改請採鑛。^{二十}似此更改呈請。固須呈繳呈文費。惟其前後。亦具有相當之關係。例如區域同一。鑛質同一之呈請。

則以第一次呈請之時日爲憑。^{四十一}今就探鑛與採鑛不同之點敘述如次。

一、面積 採鑛者於鑛床之狀況莫之知。所呈請之面積，如超過法定限度以上，多難邀核准。若採鑛則於鑛床等能證明確實。雖所請一區之面積，超過法定以上，如遇有特別情形，政府固樂予核准也。

二、呈文費 採鑛二十元。採鑛三十元。

三、鑛床說明書 採鑛爲欲得永久權利之呈請，故必須證明確有鑛質之存在。此項說明書於呈請時一同提出。請採鑛者無須此。

四、註冊費 採鑛權之設立一百元。採鑛權之設立二百元。

又探鑛權及採鑛權確定後，其差別之點如左。

甲、採鑛鑛區所得之鑛質得自由處分。採鑛所得之鑛質則須得官廳核准後方克處分。（案此僅爲對於採鑛者之一種制限與其鑛質所有權固無關係）

乙採礦區須作成施工計畫書呈送官廳以備查核探礦者不須此丙採礦權得爲抵當之目的探礦權則僅得買賣讓與不能抵當丁採礦權者得以採礦權或其他之權利組織礦業財團而爲抵當權之目的探礦者不能爲此

戊採礦權爲永久之權利採礦爲暫時之權利

己採礦區稅爲三角採礦區稅爲五分

此外關於礦業警察等尙有差異之處茲不盡述總之呈請人於呈請之初對於上列各端均宜詳加考慮以決定爲採爲探至採礦權法定以二年爲限限滿十日內如不改採即當喪失其權利又呈請人雖請試探農商總長得令其改採礦爲採礦^(三)故凡適於採礦者宜即請開採以免爲時効所拘或後日受官廳命令更改以致多費程序也。

業之利益。至其情勢與此相反者。卽採礦呈請如認為不宜時。亦得令其改為試探。其用意亦如此。三緣其地既確有適宜開採之價值。若再行探礦。必使經營進行。延宕時日。徒令有損於礦業之利益。苟若無開採之價值而聽其開採。則呈請必因之受損。故特令其改採為探。但官廳為此必有詳明之調查與確實之理由。非得貿然以從事耳。

第三 呈請人

呈請人者。卽呈請採礦或採礦之名義人也。概括言之。其為人也。無問老少男女。中國外國。自然人。法人。皆得為礦業呈請人。但各項人中。固有相當之限制。茲分述如次。

第一為人妻之女子。及未成年之男子。其行為能力有限制。非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莫能為礦業呈請人。其次則成年之男子。非有相當之財產與良好之品性。亦不得為礦業呈請人。故現在官廳對於呈請礦業者。不獨審核其呈

請程序。即於其資本之是否確實。人品是否端正。亦須依照審查鑛商資格規則。詳慎調查。又其次爲外國人。以有約國人民爲限。須與中國人民合股。且其股份不得逾全股分十分之五。並須提出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證明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四此外關於法人之限制。則於後段詳之。茲不盡述。

外國人

我國自清與英美各國訂定條約。即已訂明凡有約各國人民。皆得遵守中國鑛法。開採中國各處鑛產。鑛業條例之許允外人合辦。即係沿習舊有條約而來。至外人來中土者。雖不乏謹循之士。然中下社會者。往往干犯法紀。而中國官吏不能治之。故特規定凡與中國人民合股辦鑛者。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規法。且重之以外交官或領事之證明。以示慎重。至中外合資之事。往往徒有其名。殊鮮實效。大抵權操外人。中國人號稱合資。實不啻其贅旒。推原其故。未始非因資本數額內外多寡不均。故事權旁落。無能過問。補救其失。

合同

自以中外資額等齊爲最要。蓋資本旣無軒輊。合辦者有形上之權利。莫能有所差異。則以後一切辦理程序。均易於籌商妥洽也。

中外合辦礦業。除鐵礦及黑龍江金砂礦。另有單行條例。不適用中外合辦之規定外。其餘則均須先將合同草案。呈部核定。凡各項重要職員及權限。均須平等。代表人則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所有礦工。須全用華人。如係公司組織。並不得兼營其他事業。營業期限。亦當預先規定。合同共繕四份。遇有誤解時。則專以中文字意爲憑也。^{七施}

後次呈請人不限於一人。即多數人亦得共同呈請。此所謂合辦礦業是也。合辦礦業之人數既多。官廳有所命令。勢不能同時一一傳達。於是特令其推定一人爲代表。以便接洽。又此項代表人如呈請人不自推定。官廳得代爲指定。^五但須通知各合辦人。^{十施}苟呈請人以所指定之代表爲不適宜。亦得依法變更。但須新舊代表人連署呈報。^{九施}至代表人之權限。大概除處分行爲外。對

共同呈請
推定代表
指定代表
代表變更
代表權限

外對內。俱有全權。惟關於呈請取消及呈請地有增減併割。呈請人有變更時。則當取具全體議決書。或相當之文據。方為有效耳。施十
一

法人之得呈請辦礦。為條例所明許。故無論民事法人。商事法人。或公法人。凡為依據中國法律成立者。皆可取得礦業權。即凡國家縣村乃至各項公司。皆得為礦業呈請人是也。

至是吾人有疑問二。其一法人者。於其目的範圍內始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今若其目的事業。與礦業渺不相涉。而以之為礦業呈請人。是否與法人本旨相違。此誠不能無疑。按法人之得為礦業呈人。雖為條例所允許。但欲取得礦權之法人。其目的事業。自不得與礦業離遠過遠。故凡章程中已定有兼營礦業者。固得為呈請人。至其章程中未明白規定。但事實上究以兼營為宜者。例如製鐵公司。因於經營上之便利。而兼營煤礦。或經營金礦之公司。同一礦床中。發現銀礦。因而兼營銀礦。此雖與明定之法人目的事業。不無違背之嫌。然

按諸法人成立之精神上。固未嘗不可相通。其次則外國人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法人。是否得單獨爲呈請人。按此項解釋。當有廣狹二說。持廣義者。則以法人乃依據法律所成立之人格。苟爲依據同一法律所成立。則其人格不當有差異。此承認外國人組織之法人。得爲呈請人之說也。持狹義者。則以礦業條例對於外人辦礦。既有第四條特爲規定。故第三條之規定。僅得專適用於本國人民。蓋一方旣限制外國個人不得單獨爲呈請人。詎有一方反認外國人所組織之團體。得單獨呈請人之理。是其意義顯然。無待詮釋。此爲主張外國人所組合之中國法人。不得爲呈請人之說也。按以上二說。固以狹義說爲優。蓋法人之人格。固無軒輊。然對於外人呈請礦業。既有第四條之特別規定。依照法理之推定。自不能不首先適用。質言之。卽外人爲呈請人時。須先適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然後能適用其他規定。似此則無論外國個人或其組織之法人。皆無單獨呈請之能力也。

第四 呈文及其他書類

呈請之初。鑛圖既已備具。其次應依照程式。備具各項書類。今列舉其名稱。並說明其要點如下。即一呈文。二保結。三鑛區位置方向距離表。

(甲) 呈文 共有兩種。一試探呈文。二採鑛呈文。茲就試探呈文說明如左。採鑛呈文。應注意之點與此大要相同。故不另贅。

核奪施行謹呈	具呈人姓 (年月) 名 現住某處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爲呈請採鑛事。今某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某鑛。共計面積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呈請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此行現應改爲某省實業廳或財政廳)	具呈人 署名 印
--------	---------------------------	--------------	---	----------------------------	----------------

樣文式

呈文
主意
點注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第一鑛質名稱 鑛質名稱。條例具有規定。呈文中所開之鑛質。其字面乃至其實質。自不得逾於法定以外。至一呈文中。原以一種鑛質爲率。但若一鑛床而具有數種鑛質。亦得連類並書。例如銅鑛之中。而有金銀鑛質。即可書爲金銀銅鑛是也。施二至一呈文中開列多數鑛質。雖與法律無違。但官廳受理之初。於鑛床之情形。未能洞悉。往往不易核准。况同一鑛區之異種鑛質。既有

條例第四十一條爲之保障。無虞優先權爲他人取得。則呈請之初。固不若僅書一種名稱較爲妥洽也。

第二署名蓋章。呈請人須自行署名蓋章。以明責任。其第一次呈文所用印章。非經聲明作廢。以後一切文件。即依以爲據。至呈請人所署之名。須爲其所習用者。如用別號或改用新名。須將其原名註明於履歷書內。三審查但無印章者。得以押代之。

第三呈請人之職業處所。呈請人之須註明職業。蓋以表明其爲何如人也。至若住所。應分別書明其原籍及其現在住所以便公文往還。易於送達。惟住所一層。尤宜填註明晰。否則官廳認爲住地不明。惟有適用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耳。

第四法人具呈。呈請者如爲法人。除應載明法人之名稱住址外。並應將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一併註明。

第五連署人 連署人卽合辦礦業之共同呈請人也。合辦礦業非法人。乃爲合夥關係。項二故合辦之人須一一記入呈文。卽於此多數人中推一人爲代表。餘則爲連署人。八施連署人當呈請之後。其署名者雖僅須合辦礦業人之半數以上。審查三至第一次呈請及其他重大事件。則必須全體連署也。

(乙)履歷保結 矿業代表人須依照審查礦商資格規則所定程式。開具詳細履歷。並取具切實保結。用一紙聯寫。隨同呈文呈送茲將保結之程式載列如左。

爲出具履歷事茲因稟探(或採)某省某道某縣某處某礦謹遵審查礦商資格規則開具履歷連同保結稟候審查謹稟

某省財政廳

履歷		姓名	年齡
事歷	職業	住址	籍貫
辦合	業在	辦業	
鑛 商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簽 名 蓋 章 式 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爲出具保結事今結得鑛商某某願遵鑛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律稟探（或採）某省某道某縣某處某鑛必無藉鑛招搖情事所具履歷是實須至保結者

中華民國

某商會
或公司
商店圖
記

年

月

日

某商會（或公司商店）職務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查合格

某省實業廳或財政廳廳長某某
審查員某某印

第一簽名方法 履歷書內。應由本人親筆簽名并蓋章。以後一切文件。均照此名章爲據。其有合辦礦業人者。應附列其簡明履歷。並各自親筆簽名蓋章。以後須有半數以上之同樣簽名蓋章。其未簽名者。仍列其名。由代表人親筆注明各該本人未能簽名蓋章之理由。又代表人及合辦人。均應署其素所習用之名。如用別號或改新名。須將其原名注明履歷書內。倘經官廳察覺。始聲稱改名者。應將呈請原案註銷。
審查二一

人具保之

第二具保之人 出具保結之人。應有下列之資。一商會會長副會長。二資本在三萬元以上曾在農商部註冊之公司或商店之董事代表人或總經理。以上商會公司或商店。以在礦商代表人生長地或其現在營業地或其礦地所在地之道域內者爲限。保結內除具保人親筆簽名蓋章外。須蓋用其所屬商會公司或商店之圖記。
審查四

代表人之須備具履歷保結。意在證明礦商之籍貫來歷。以豫防影射含混。

任具保責

距離表

之弊也。具保者雖在爲之證明。至其是否虛僞暨其他呈語上一切事宜。均不負有何項責任。蓋當審查鑛商資格規則公布之初。各商會等多不願爲具保。後經農商部明令曉諭。此項具保並不負何項重責。各商會等始各翕然無異議也。

(丙) 鑛區位置方向距離表 呈請者於鑛區地點所在。本應詳切指明。庶官廳易於查核。無如呈請者初則不克如法記載。嗣且習爲故常。鑛圖內往往僅載明某縣某地名而止。或僅稱某家山云云。誤會糾葛。輒緣此起。現因便於綜核起見。乃令呈請鑛區時。應各添附位置距離表一紙。將鑛地對於主管縣治及著名村鎮之位置方向距離遠近。詳細填註。其表式及應注意之事。錄記如左。

表式

項註意事

某省 特別區域		內各礦區位置方向距離表	
縣名	某公司代表某試探或開採	在主管縣治方向	距治縣若干里
某鄉	某地	某名	某鑛
		鑛區	
			備
			攷

(二)右表第三欄內所稱在主管縣治方向。如能就方位角度表示。固甚精密。否則以該鑛地所管縣署爲中心。分爲正東。或正西。或正南。或正北。或東北。或東南。或西北。或西南。八方確實填入其方向。亦無不可。

(二)第四欄內所稱距縣治若干里。若能就實測尺丈里數填入。亦甚精密。否則可就通用官里。切實記入。

(三)備攷欄內。如在礦區附近二百里內外。有最著名之山川。商埠。車站。古蹟。(如長城關口等)須按表記入其在所領礦之方向。并其距離里數。以備參攷。

呈請者
應備之
圖表

如上所述呈請者須備具鑛圖呈文履歷保結距離表。如爲採鑛並須備具鑛床說明書（鑛床說明書無一定式樣但依照條例第三十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須用此爲證明）若爲二三類之鑛質呈請者爲地面業主則須有契據。^五若爲非地面業主則須有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他若隣接鑛區者之允許書。^九^十呈文費等均應於呈請時同時封送。^三^十或就近投送官廳或由郵局遞寄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官廳即據發送地郵局掛號之時日爲呈遞之時日故前項掛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也。^五

呈請者業將圖表等辦理妥協於是以之投遞於主管官署現在主管鑛業署^法投送方

呈請者業將圖表等辦理妥協於是以之投遞於主管官署現在主管鑛業廳兼管以前設立之鑛務監督現經裁撤故凡呈請探鑛採鑛者均須經由實業廳或財政核辦呈請農商總長核准（礦業條例第二十五等條規定現不適用）參閱六年十月十六日農商部呈請農商行政改歸實業廳主管文惟

鐵礦一宗。得逕行呈部。由部發交各省廳核辦耳。

期試探展

探鑛改

試探之期。以二年爲限。滿期後若探驗尙未明確。經官廳許可。尙得展限一年。但若展限未准。或限期已滿。苟非續請開採。則當表失其權利。至滿期後三十日內。探鑛原呈請人。對於同一鑛質及原有之鑛區。呈請探鑛。有優先呈請權。^{四十}惟其呈請程序及應備之文書表結。呈文費等。則與重新呈請者無異耳。

第五 受理及不受理

鑛業呈請具有一定之程序。已如上述。苟呈請者不依法進行。則官廳自當不予受理。茲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規定不受理諸事項並就第一次呈請所宜注意者。說明如左。

事項不受理

- 一 鑛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該鑛務監督署所轄之境內者
- 二 呈請之鑛質不在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第二類者

三 僅有呈文而無礦區圖者或有礦區圖而區域不明者

四 不依前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者

五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不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件者

六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由郵局遞送而未經掛號者

七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由新舊呈請人連署者

八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探礦權移轉證明書者

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及協定書者

十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者

十一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呈繳礦業執照者

(二) 矿務監督業經裁撤。現在實業廳之管轄權。自當依照行政區域為準則。故凡礦區所在地不屬本省管轄。或其大部分隸諸鄰省者。均屬無權管理。

(二) 鑛質名及種類。均經條例規定。以外之鑛質。當然不管條例之適用。故呈請採探條例以外之鑛質。當然不得受理。但雖為條例規定第一第二類之鑛。如為農商總所核定業以部令公布之。或為性質應屬於第三類之鑛質。則當管理也。

(三) 呈文為表示呈請者之意旨而設。其為養為採。雖具有一定之程式。然無鑛圖。則其意欲所得之鑛業權利。實無以定其範圍。又有文無圖。鑛業權利之範圍固莫由確定。即有圖而區域不明。例如雖有區域線。而無方位里數。或標點基點全無。或南北線縮尺均遺漏。似此均莫克依為確定之標準。故均在不應管理之列。

(四) 呈文費為呈請人所應負擔之義務。苟不履行此義務。因當不予以受理。

(六) 鑛業呈文圖表等。雖得就近逕遞於官廳。但若由郵局遞送。則須掛號。苟違反此規定亦不受理。

返還呈
請文件

以上爲不管理事項。反言之即爲呈請成立之要件。凡有一於此。即當被不受理處分。施行不受理處分時。官廳當明示其理由。並以其文書圖表及呈文費等。全部返還於原呈請人。苟若更改其事項。固得重新呈請。惟是時適有他人呈請而先被受理。則優先權必爲他人所得。是則對於所呈請之礦地。終無核准之望矣。

不受理處分爲對於呈請人不核准之處分。亦即對於其呈請之終局處分也。苟有不服者。得向農商總長提起訴願。^八或於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九但行政訴訟必於訴願後行之。照 訴 訟 法 行 政又訴願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之時效。則爲受通知之日或公示之日後六十日內也。

訴願訴訟。雖爲不受理之救濟手段。但俟訴訟平反。必經過較久之時期。並拋棄相當之費用。苟呈請之初。勉爲注意。使不受理之處分。無由發生。則時間經濟兩俱利益。否則權利上。既有他人攫掠之虞。法律上又有訟訴爭辨之煩。

幸而原處分取消。尙得回復原狀。苟若敗訴。則尤得不償失也。

第六 核辦

程序

文書上
之審核

呈文投遞後。如無不受理之事實。官廳卽當依例查核其程序。是否可予照准。是謂核辦。核辦之層次。約分爲二。(一)文書上之查核。(二)實地查勘。

(一)官廳接收呈請人之呈文圖表後。第一當依照所呈報之地名山名及距離表等。查明其有無重複。惟呈請者所呈報之地名。往往不盡詳明。即有距離表等。亦或不甚完備。况內地名稱。漫無一定。若僅據圖表以資考核。嘗難盡得其真相。故官廳對於呈請礦業者。苟非山名地形。確實從同。初多不認爲重複。仍予一例核辦。以待實地查勘之後。乃爲決定。至文書查核。約分三類。礦圖由技術員審查。履歷保結。則由核辦官廳之長官指定之人審查。^七審查迨正式核准之時。並須由該長官及審查員共同簽名蓋章。以明責任。至圖結審查合格後。方由主辦人員依照擬辦文稿。指示呈請人以所呈請之程序。是否合法。

或須更正補呈也。

施一
二項

勘實地查

用勘費

(二)文書審核後。幸而與條例無違背。於是進而審核其圖地是否相符。有無其他糾葛及重複等事。此項審核。例由各廳署委派地方官或專員前往實地查勘。二十五、委員已定。應由廳署一面以日期及所調查事項通知呈請人。以便屆時偕同前往。庶於查勘事項得協同辦理並陳述一切。十六六、至此項查勘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四十九、其應繳之數目及程序。則均依照查勘礦區規則辦理也。

查勘時
呈請人
宜注意
之事項

呈請人已得查勘之通知後。對於所呈請之礦地。應即自行整理。如測點之標石等。均宜重加察看。苟有遺失。當即重新樹立。以便查勘時易於核對。並攜帶原圖測量簿及其他稿本等。以便臨時提出。十五十、至礦圖繪算。程序紛繁。欲期其分秒無違。事實上殆不可能。故呈請者之礦圖及丈尺。果使微有出入。即行駁斥。殊非提倡礦業之道。蓋依照學理。測量之圖面與實在面積。嘗有一百

改正補呈

分之一之差異。故若其差異無幾。於製圖各要件又俱無疏誤。似可略示通融。允予核准也。

如上審查。無論文書圖表。廳署認爲不完全時。皆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施三十一又二項至其期限久暫。則一依交通之狀況事實之難易定之。惟限期屆滿後。實具有其他理由。亦得呈請展限。更正者乃就其原有之圖表加以修飾。其目的僅在令文書圖表之形式完備。故於其原呈請之範圍不得輒加變更。補呈則爲應備之圖表等件數不足。而令其呈送補足是也。

本 資驗查

除上審查外。依照礦商審查資格規則。尙須調查辦礦之資本。是否屬實。
查審一至因於公益上之關係。主管官廳並得命令呈請人將關於礦業設備之計畫書提出。如有不合。得命其修改。
施二又十四資本調查。亦有於文書審查後。先查勘鑽地而行之者。是則依於各廳署之核辦程序不同。未可一概論也。

第七 駁還

駁還者。呈請受理後。於核辦中。查明其呈請應屬無效之處分。亦可謂爲對於呈請人懈怠而施之制裁也。故呈請人必勉力不爲此制裁所處分。駁還之時。呈文圖表及呈文費等。均不發還。惟以其理由。揭示於官署之公示場。十七施駁還與不受理同。如有不服。亦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茲將應行駁還各事項。列舉如左。十九施

性質
事項

- 一 中外人民合辦礦業所訂合同。不依第七條之規定者。
- 二 當實地調查之際。呈請人不能指出地點。或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 三 鑛圖所載之地域與實在之地域不相符合者。
- 四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内將呈文圖表更正或補呈者。
- 五 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將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者。
- 六 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内將呈請地改正。

或增減者。

- 七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提出計畫書者。
- 八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於指定日期協同調查者。
- 九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繳納註冊費者。

一、中外合辦礦業。應將所簽訂合同。先送部核准。方為有效。已如前述。^七此項辦法。不獨條例早經規定。即農商部近來對此事辦理亦極認真。年來對於國內固不憚三令五申。即對外國各公使。亦屢以文告聲明。凡外人在中國辦礦。訂立合同。非經中央政府（農商部）核准。一律不能有效。故中外人民合辦之礦。非先將合同呈核。應予駁還。

二、礦區為礦業權之範圍。故礦圖非實測者不足以資憑信。假若廳署委員查勘之時。呈請者竟不克指實其地。則其未實測可知。非予駁還。將來必生其他糾葛。此外如不於指定日期會同勘查。或於官廳有欲調查之事。而不能

罰金處

說明。前者足以證明呈請者之無誠意。後者足以證明呈請人於所呈請之
礦業並不能明曉。於其辦礦能力上。實不能無疑。故除駁還外並處以二十
五元以下之罰金處分。施八四項

三、呈請之礦區。須與依照圖面所計算者相符合。已如前述。故若圖地不符。亦
予駁還。

四、純爲呈請人之一種怠意。故予以駁還之處分。

五、所選之礦區。旣另有相當之限制。施十三十七非依照法定特別程序。固莫能取
得。此與前項用意同。故予駁還。

六、此外如不於相當時期提出計畫書。施十四除予駁還外。並處以罰金處分。施七

三十八又如不隨文呈繳照費。施十五或其呈請地之形狀不合。而不依限更正。
八施十或增減。均當受駁還處分也。

第八 呈請中之各種呈請

呈請人
變更

探鑛或採鑛具呈後。臨時因其他事故發生而影響於其所呈請之原案。於是對於原呈不能不有所變更。以下即就此項變更。而加以說明也。

一、呈請後尙未奉核准時。以其呈請權利讓於他人。所謂鑛業呈請人得變更其名義也。施二十 呈請人變更其名義。須有新舊呈請人連署。施二十七 如爲代表人出名。則須取具全體議決書。並依照呈文第六號程式。備具呈文。探鑛二份 及公費。其數爲探鑛十元。採鑛二十元。施三十四號十三 以上變更之原因爲何。非法律所問也。

探鑛呈
請地改呈
移轉樣後

此外如探鑛於採鑛呈請後。其呈請人有變更時。除須依照上述程序外。並須備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施二十 蓋同一地域。同一鑛質。既不得設二以上之鑛業權。廿 故試探後之採鑛。其探鑛權非早經呈報移轉者。是時若僅爲採鑛呈請人之變更。則於一地而有二鑛業權之嫌。苟非令其探鑛權一同轉移。則與法意相違。又以上所述。係就探採區域同一言之。至請採之地。或爲探鑛。

之一部。或所請採之區域。超過於原採區域以外。是時呈請人如有變更。亦當依照程序。爲名義變更之呈請也。

繼承變更

二、呈請人有死亡時。得由其後人廢繼呈請。是爲因繼承而變更名義。施二十八號及三十七號並須添除。須依呈文格式第七號備具呈文及繳納公費二元外。

施二十八號及三十七號

並須添具又證明文件。

以上爲個人爲呈請人之辦法。若爲合辦鑛業。於多數呈請人中。死亡一人。則應爲退夥。參照民律是時應備具證明文件。由代表人呈報。二十九項如爲代表人之退夥。則由合辦呈請人呈報。二十九項依照呈文程式第八號備具呈文。繳納公費二元。以上二項如不依法呈報。並應受罰金處分。八二項

退夥
罰金

夥關係。其退夥人之股分，既有新加入者代為負擔，其對內對外，固均不生若干影響也。

法令之
效力

以上所述變更名義，無論出自何種原因。凡前呈請人已履行之程序，及其他行為，或官廳已命令前呈請人應為之程序行為。其變更名之人，均當引續承受。其已為者，固屬有效。已命令者，亦不必再通知。施三故承受他人之呈請者，對前呈請人，必當詳慎訊明，以免因此而受不利益也。

姓名住
所之變
更

三、呈請人之姓氏名稱（法人）住所有變更時，必須呈報。施十八此雖不必繳公費，然不呈報者，則當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請之姓氏按明文爲名稱；但姓氏

亦當有
變更

有變更者，如女子為呈人，因婚姻而變更其名義之類，蓋名義雖變而主體不變，固與普通之呈請人變更名義，微有不同。又合辦礦業之代表者，或呈請人，如有更改，亦須連署呈報。施九惟此種呈報，無一定方式，亦無一定之制裁。至呈報之後，方發生效力。否則官廳惟承認以前者。凡公文投遞，均送達於

改定代
表人

性質

以前之代表人或呈請人。往往有因此延誤時期致被駁還者。固不可不勉爲注意也。

呈請地
增正改呈請

四、呈請中。其呈請地如有改正增減。無論探礦採礦。須備具呈文。爲變更之呈請。此外並須添具理由書及於鑛圖上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施三若爲代表人之呈請。且須取具全體議決書是也。施十一

鑛圖上表明新舊呈請地關係之法。大要以相當之顏色線爲別。至呈請地之增減改正。不獨呈請人得自行呈請。即官廳亦得命令變更。施十其應納公費。施三及呈文等。均有法定之數目及程式可資依據。讀者不難按圖而索。惟若原區一部減少。一部加增。是謂增區或減區。則與單純之增區同。僅須繳納增區之公費。又增區呈請之時。如與原請區域異。當以其增區呈請之時日爲準則也。

訂正

五、採礦呈請地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礦利時。官廳得限期令其更正。逾期

增區時
日

訂正效力

如不呈請，即應將原呈取消。^{三十一}如上述結果，亦當然發生呈請地之變更。惟此種更正與普通呈請地之增減，其效力有異。蓋更正之目的，純在保護鑛利，不獨無須繳納公費。且其因訂正而區域有增加時，其增加之地域，並可取得優先權。又更正除由官廳命令外，凡具有正當理由之採鑛呈請人，亦得自行呈請。^{二十九}但若涉及他人之鑛區，非確有巨大之利害關係，則難邀官廳之核准耳。（按此條條文，校對各本，均為更正，而呈文程式有訂正一種，訂正與更正改正效力大殊，此當為訂正之誤。）

正鑛質更

六、凡鑛質不獨於取得鑛質權後得呈請變更。^{三十二}即呈請中亦得變更之也。^{三十三}蓋同一鑛床中，嘗有附着他種鑛質之事，在呈請之初，或未盡明述。迨後發現，自可呈請變更其原有之鑛質名稱。如本請試探金鑛，而於同一鑛床內發現銀質，即可改稱為金銀鑛。但非同一鑛床者，則當各別呈請耳。^{三十四}

改採互探

七、呈請採鑛者，於未奉核准時，固得改請採鑛。即呈請採鑛者，於未奉核准

時亦得改請採鑛。四十條又採採呈請之變更。官廳亦得以命令行之。三十至三十一若呈請日期之計算。則以其原呈請日為標準。例如試探而改請採鑛。當以採鑛呈請之日為據。蓋不獨為原呈請人之一種保障。亦以示一呈請區域不得有二種日期。實為法理上至當之義也。

外此呈請人或代表人。又得取消所呈請之案件。施十呈請取消者。不獨消極方面有之。即積極方面。如呈請減區之恢復原面積等。皆屬之。至其呈文之有定式及公費之有一定數額者。務當依法備具。否則必被駁還處分也。

第九 呈請之核准與不核准

呈請案件。經核辦之結果。如有左列事項之一。即當受不許可處分。此項處分。有為廳署之權限。有為依於農商部之委託而以廳署之名義行之者。亦有係由廳署轉呈農商部而為不核准處分。試分別述之如左。至不許可處分。不僅須通知呈請人或揭示於官署之公告場。並須登載公報。十七其有不服者。

不遵改
正命令

與不受理同。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也。

一、探礦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礦。或探礦呈請地確認為適探礦部廳限期更改正。逾期尚不呈請者。^{二十一}

探礦區
重複

二、探礦呈請地呈請之當時與他人已領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三十六}

(甲)如上述之重複關係。必以呈請之當時爲標準。例如所呈請之地點。原係探礦區或採礦區。今雖明知其礦權消滅。即在數日之內。然非待至其日數滿了後。輒爲呈請。則必不能邀核准也。

(乙)同種礦質者。自嚴格言。如金銀礦區。固不能謂與金銀銅礦區爲同種。但實際此數物質若同在一礦床。固當認爲同種也。

(丙)重複部分者。試探或採礦呈請地。如與已領礦區重複。僅其重複之一部分不予以核准。其餘者如尚可合於法定畝數。或得特別之認許。^{二十六}項仍得照

原呈請也。

重複
優先權
呈請地

試探呈文投遞之之前。同一地方而有他人呈請同種鑛質之試探。此雖非已領鑛區。而爲他人之呈請地。故法律特認許其同種之呈請在先者爲有優先權。^{十四}蓋意在藉此促進鑛業而免紛爭也。

三、採鑛呈請地呈請之當時。與他人已領之鑛區重複。如鑛質相同。無論爲採鑛區或採鑛區。皆當不核准也。^{三十}

採鑛區

上面所述爲採鑛呈請之重複。與採鑛異。蓋採鑛如採鑛區相同。雖認爲重複。若採鑛呈請地與自己採鑛重複。則反認爲有優先權。^{二十}蓋試探之目的。本在期其能實行開採。此實爲立法之精神。故不能不予以相當之保護。至若採鑛呈請地與他人之採鑛呈請地相重複。是時如得適用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八三}其採鑛呈請者。又延宕逾限。則呈請採鑛者亦得優先核准。但如經部廳之調查。不能確認該地爲適於採鑛。則呈請在後之採鑛。無由邀部署之許。

優先權
之確定

可也。

此外關於採礦呈請時日。以在先者爲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則與採礦同。得用協商或抽籤之方法定之。^{十四}至抽籤之時。應於半月前通知各關係人。到署參觀。但關係人臨時不到。即得由官廳派定二名以上之委員執行之也。

十二施三

異種礦
質之重
複

四、試探之呈請。若與他人之異種礦質之許可區域重複時。如無其人之承諾書。^{三十九}則官廳當通知其礦業權者。^{一項九}於法定期限內呈請之。雖呈請之日在後。其原礦業權者亦克取得優先權也。^{二項九}

如上述。凡異種礦質之重複區域。如得礦業權者之承諾。自可核准。否則非候通知礦業權者逾限而不呈請後。莫能得官廳之許可也。至若認爲與他人之礦業有妨害。則雖異種礦質之重複。亦殊無核准之望矣。^{三十一但書九}

五、呈請地如認爲與公益有妨害。不得核准。^{三十}按公益者。即公共利益之

妨害公
益

謂也。至是否與公益有妨，則當以事實為斷。必其經營結果，確有害於公共利益之事實發生，而又無法豫防或遏止者，然後得適用此項不核准之規定。例證事甚多，不遑列舉。茲姑引一節，以資參攷。例如採出之廢石土砂等，本應設法堆積，以免其壅塞田畝或阻礙水道。但其堆積地點，過於傾斜，實無法以阻遏砂石之奔越。似此不獨水道因之生妨礙，即飲水亦取汲無由。凡此之類，苟有豫防之方法，並提出計畫書，尙可邀官廳之認許。但若別無計畫，可資防止，則難望核准耳。

公益之審查標準甚難。至其較為可憑者，厥為土地之種類。故當一方攷核土地之種類為何，一方仍依照實地調查之情況，以資斷定。又探鑛採鑛之是否妨害公益，與其附屬業之妨害公益，要當分別言之。假如僅為選鑛製鍊有妨害，而單純之探採業與公益無關，則不得以附屬而涉及探採權之本身。是時當一面核准其呈請，一面禁止其兼營附屬事業可也。

吾國積習。素信風水。昔以是而阻撓鑛政者。蓋不知凡幾。自鑛業條例公布後。此種妨礙。始一旦盡祛。自是雖實因風水反對辦鑛者。既知風水之說不足。以見信。乃多假爲公益。以文飾其說。故農商部特頒明令。一方破斥風水之迷信。一方則告诫鑛商。對一切墓道。凡施工上可迂繞者。咸宜存防護之心。意在藉此以平爭持者之意氣。而免其他糾葛發生耳。

無鑛業
價值

六、呈請地無經營之價值者。不得核准。三十蓋鑛業呈請。無論爲探爲採。原期其有所欲採掘之鑛質。若確知呈請地之地質。不生產鑛質。官廳仍予核准。是不獨浪費呈請者之資財。而影響所及。反足以阻礙他人之企業心理。惟此種處分。當有明確之判斷。不得僅以鑛量少或成分不佳等。卽施以此項處分。又其立法本意。尚在禁止他人冒用辦鑛之名。藉得土地強制之使用權。以遂其他項利用之目的也。

符圖地不

七、鑛區面積。本有規定。呈請者圖表所記之面積。雖與法令無違。然若官廳

查勘後。發現其面積不足或超過法定之數。是時官廳對於其不足者。當限期令其增區。超過者則令其減區。四十呈請者如逾限不呈請增減。則不予核准。惟此尙爲指其相差之數較少者而言。若其差數過大。應予駁還處分也。十九

地限制鑛

號三

八、十三條所列各地除第一號地點。絕對不能核准外。其次須允許之地點。如無允許。或允許書未如期呈送。固亦不得核准。

訂正逾期

九、鑛業呈請地八或採鑛呈請地三十一已奉官廳命令限期訂正。若逾期尚未呈請者。當不予以核准。至自行呈請訂正者。三十非具有確實理由。亦不予以核准。蓋訂正之效力與增減區域異。增減區域當與原案分別處理。訂正鑛區。則與原案無殊。雖增加之區域。其呈請效力。亦照原案呈請日計算。故不可不特加慎重也。

十、中外合辦鑛業人。如未將合同草案預先呈准農商部。又呈請人或代表

履結

人未將履結呈送。亦均不得核准也。

核准註冊

十 是時宜注意之事。有如左述。

時期

甲、呈請人受通知後。須於二個月內。按照礦業註冊條例。繳納註冊費。呈請

註冊。十一 施四 如逾期不繳。即當受駁還處分。十二 施三十九號

乙、第一期應繳之礦區稅。應依上述期限。同時繳納。十三 九九年九月部令

丙、如爲合辦礦業。由代表人。呈繳費稅時。應註明其姓名住址。十四 註十八號

丁、費稅得由郵局掛號繳納之。並准用礦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繳費
二項十

戊、繳納費稅。須將第一項號之通知附呈。三項四十

己、如爲代理人代繳費稅。須提出證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七 註十 並於呈文中

註明其姓名住址。八 註十

增減鑛區無效

庚受核准通知後。不得再有增減鑛區之呈請。十一按此項爲限制以呈請增減鑛地爲名。而故爲延宕繳納費稅之時期也。蓋鑛區果有增減之必要。即註冊後亦得呈請也。

此外關於核准決定。吾人尙有欲陳者如次。其一試探之後改請採鑛者。比較上易於核准。故試探權者。宜於未滿期之先。扣計一適當時期。賡續呈請。以免延費時日。事業中斷。其次核准之後。呈請人名義仍得呈請變更。如更易代表。或合辦人退夥等。皆得於繳納註冊費時期內爲之。但一切程序。必辦理完備。若因此而受不受理處分。又或因此而延過納費時期。以致牽動呈請本案。則殊爲不利益耳。

第二編 鑛業權

第一 鑛業權之效力

呈請探鑛而核准者爲探鑛權。呈請採鑛而核准者爲採鑛權。凡茲鑛權。於

所經營之地點及所得採掘之礦質。皆須經核定。故礦業權乃爲目的物與區域有有限制之權利也。目的以外之物。固不得採取。區域以外之地點。亦不得進掘。即其區域內之礦質。有須另行核准者。亦非經呈准。不能採取。如上所述。是即礦業權之效力也。又凡經營礦業者。非自行呈請取得礦權。則必由他人讓受。礦業權者。有自行經營之義務。不得租賃他人之礦業。從事探採。故礦業無租賃權。但得爲財產權之一。而讓與於他人耳。

第二 矿業權之性質

鑛業權之性質有二。
(一) 鑛業權視同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二) 鑛業權不得分割。十試說明如後。

一、礦業權者。物權也。物權者。債權之對語。同爲財產權之名稱。名曰礦業權。視同物權。故礦業權亦財產權之一種。且爲物權而非債權也。又礦業權與民律中之物權。固不必盡同。然以其相似之點甚多。故特爲明白規定。

二、礦業權者。關於不動產之物權也。蓋自目的而區別物權。則有動產與不動產之殊。礦業權為採掘礦物之權利。已採掘之礦質雖為動產。未採掘之礦物。則不得謂為動產。礦業權者。為採掘於不動產狀態之礦質之權利。故特規定得適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又礦業權者。本包蘊於他之物權內。當其同屬於一人時。爰將土地權與礦質權分而為二。然後始有礦業權。即礦業權乃於所有權之外特立者。故不能適用民律。凡一物所有權及其他之物權同歸一人時。則物權當然消滅之規定也。

礦業權既為不動產之物權。故（一）礦業權之設立移轉等。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二）關於礦業權訟訴。以所在地之審判廳專屬管轄。（三）抵押及其他強制執行等。均當依據不動產之法定程序。

三、礦業權雖能共有。然不得分割。礦業權不得分割者。蓋謂其權利不可分。為多數部分。非指礦區絕對不得分割也。但如合辦礦業至解散時。其礦區則

不得分爲數部分。而爲合辦人各別取得。是即鑛業權不得分割之一證耳。

第三 鑛業權之處分

鑛業權無論爲探鑛權或採鑛權。均得讓與。^{二十}關於讓與宜注意之事如次。

一、鑛業冊爲鑛業註冊簿冊中。關於註冊號次。鑛業者之姓名住址。鑛區面積。及所在地。鑛質名稱。設定年月日。抵押等之有無。均一一記載詳明。且附有鑛區圖。故無論閱覽原簿。或呈請抄發。均屬明晰真確。讓受他人之鑛業權者。爲免他日之糾葛起見。宜閱覽註冊簿。以資信據。不得僅依讓與人之註冊通知書爲憑。蓋註冊事項。雖有更改。其以前所發之通知書。官廳例不收回。又已請減區者。其原鑛圖亦不繳回。故圖中縱有官廳印信。亦不足信也。

二、鑛業權之移轉。不僅鑛權已也。凡附麗於鑛業法之權利及義務。如使用土地之權利。及納稅之義務等。均同時移轉。^三例如移轉之時期爲十月。則自

註冊

七月以後之鑛產稅至翌年一月均須由新鑛業權者代爲繳納。故當讓受之時。不可不詳爲核計。此外如呈請增減鑛區等。前鑛業權已行之程序。讓受人亦均承受有效也。

三、鑛業權之移轉。其買賣契約。雖有公正證人。然非註冊不生效力。^{二十一}故雖有買賣契約。若在註冊之前。別有他之讓受人業已註冊。則是時僅得請求損害賠償。莫能取得鑛業權矣。

鑛權移轉之註冊。爲鑛業註冊之一種。其程序與普通之註冊同。應備具呈文及證明書。呈文雖無定式。但須依照註冊條例十八條之規定。列記一切。至原條之所謂註冊原因。卽指買讓與等法律行爲之原因。年月日。即該項法律行爲之日。如契約日與作成證書之日不同。則呈文中應記入契約日期。目的事項。如爲買賣。則書鑛業權移轉。如爲廢業。則書鑛業權消滅是也。

鑛業讓與之時。賣主即鑛業權者之住所等。須與註冊簿同一。如住所等有

變遷而未經註冊，則不受理。^{二二}_{註二十一}又探鑛權移轉之註冊費爲四十五元。探

鑛爲一百元。但若爲繼承原因之移轉，則探鑛十元採鑛二十元也。

註冊處理之法與普通文件異。當依據呈文收到之先後以定註冊之順序。

一、至註冊呈請亦得以掛號郵信遞送也。^{二十二}_項

同意書

未成年者或妻爲鑛權移轉之賣主時，依照民律原則，須備具承諾書或允許書。如爲代理人呈請註冊，則須有證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也。^五_{註十七}

知註冊通

註冊爲形式之審理，必以形式具備爲必要，否則當不受理。註冊完畢後，依註照簿所填記事項，分別抄發於註冊之權利者及義務者。^{十九}_{註十八}又註冊不受理處分。如有不當時，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書，由執行處分之實業廳或財政轉呈農商部，以資決定。註冊不受理事項，列記如左。

不受理 事項

一、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冊之列者。

冊附因退夥原記註

三 當事人不具名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四 呈文不合程式者。

五 呈文所載礦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礦業冊相抵觸者。

六 除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及合辦礦業代表人之表示與礦業冊不符者。

七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八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礦業執照者。

十 不繳納註冊費者。

合辦礦業。當視同合夥契約。項二 故依照民律之原則。合辦礦業人。亦得退

夥。至退夥之原因。約有下述四種。即一死亡。二破產。三禁治產。四除名。註十七 又其退夥無論爲任意或合辦人之決議。均須通知共有礦業權者。並備具證明

書。十一呈請附記註冊。註五以資質證。且須繳納五元之註冊費也。

因繼承
而爲合
辦

單獨鑛業權者之死亡。得由其後人繼承。已如前述。若其繼承財產權者不只一人。勢必由單獨鑛權變爲合辦鑛權。是時應即推定代表。連同繼承人之全體。呈請爲移轉註冊。並添具相當證明之文據。

抵押權

採礦權得爲債務之擔保。及抵押權之目的。條例已有明文規定。二十一但抵當權之設立。非經核准註冊。不得有效。四十七註冊費爲債額金千分之六。惟探礦權不得有此設立。以其時效有限。信用薄弱故也。

抵押權
之保護

鑛業權用爲抵押之後。若有變更或取消時。皆與抵押者有利害關係。故變更之時。須得各債權者之承諾。或其協定。四十七二項又三十四二項取消之時。則由註冊官廳通知債權者而爲競賣。四十七三號競賣者於其目的範圍內。仍視爲存續。四十七故有抵押權之鑛權。雖廢業取消亦不即時消滅。蓋恐因債務者貿然消滅其目的物。致令債權者受鉅大之損失。爰爲此救濟之法。以爲債權

競賣

者之保障也。

移轉變更

抵押權者之移轉繼承。須呈請附記註冊。^{三註五號}並繳註冊費五元。又抵押權如有變更。例如債權額或利息等有增減。及其他之表示有變更時。亦均須註冊。^{三註五號}又如抵當權之消滅或拋棄及債權償清等之註冊。雖多由雙方連署。然亦得僅由註冊權利者單獨呈請也。^{十註四}

採礦權者雖得以數採礦權爲抵押之目的。^{十一註二}或以數採礦權爲一債權之擔保。但似此辦法。不獨程序煩複。即對於通融資金上。亦嘗感不便。爰將礦山之一切設備。如屋宇機械地上權及使用權等總括而爲債務之擔保。斯即謂礦業財團是也。

自礦業財團之內部各別言之。雖均爲動產。若自其總體言之。則爲一不動產體。故得設立抵押權。而爲抵押之目的。礦業財團爲抵押目的時。與普通之抵押權無異。各國亦有訂立專章。以資遵守者。但吾國則尚未頒布耳。

礦業財團

礦業權爲財產權。故得爲強制執行之目的。一、凡暫時扣押及永久扣押等處分。皆得執行。蓋不如此。不足以堅債權者之信用。則投資於礦業者。必難期踴躍。又如礦稅未依期繳納時。亦得以滯納者之礦權。用爲權利目的物而競賣之。以備抵償所滯納之稅也。

租賃權

礦業權無租賃權。已如上述。蓋礦業權雖爲私權。然以其與公益有關係。故當行使權利時。苟認與礦業之發展無妨礙。嘗令其服從特別之義務。並限制其處分範圍。經營者若非具有永久經營之企業心。於限制及義務。固莫克遵守無違。夫租賃者爲時有限。而又惟利益是騖。勢必專開採成分優良及工作容易之處所。於成分較次或開採較難之地。則棄置不顧。其爲有損礦利。更何待言。又如礦場之設備及礦工之待遇。靡不以節費故務期省約。由是危險發生。害及公益。凡此種種。固非國家礦業政策及社會政策所應允許者。故於礦業者之租賃權。斷不之予。即礦業者自行訂立此項契約。亦屬無效。但如爲第

三類之鑛質。則不在此限耳。

第四 鑛業權之變更

鑛業權者無論爲探鑛權或採鑛權。皆得呈請變更。鑛業權之變更。非謂改探爲採或改採爲探之類。蓋於同一鑛業區域之界限或目的有所變更。質言之。即鑛區或鑛質之名稱有所變更是也。

鑛區之變更者如因鑛床上之關係減去其不必要之部分。或因鑛床之關係。而更推廣之。前者謂之減區。後者謂之增區。至若一方增加。同時一方又減少者。則謂之增區或減區。其呈請程序與普通之呈請大要相同。但若爲合辦鑛業。則須備具全體議決書。鑛權變更宜注意之事如左。

一、探鑛有一定之期限。鑛權之變更。自當於時期內行之。至此項變更。以原請鑛區爲主。以變更爲從。鑛權雖有變更。原探鑛期間不因之增縮。即使鑛區增加。其加區之時效。亦係單獨計算。與原案各別處理。故非實不得已。毋寧以

請增之區。另案呈請，反較得策。又採礦增區，當視同一種採礦呈請，故須作成

已設抵
押權者

增區部分之礦床說明書。方足以資審核。

二、採礦權設定抵押權後。如呈請增減區域。須有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或協定書。否則當不受理。四十七二號施三十二項三十八九號

正錯誤改

三、探礦採礦鑛區。已奉核准。如其核准係出諸錯誤。則得呈請改正。例如不得許可之土地。核辦之時未經留意。輒予核准。事後斟酌情節。攷察錯誤之重輕。如爲關於鑛區之一部。而其關係又較輕微者。自可由鑛業權者敘述理由。自請改正。又施三十五故改正雖爲權利。而此則爲義務。緣鑛業權者不爲此項之呈請。則當取消其權利。但其謬誤在全部者。不能適用改正之規定。仍當取消其鑛權也。四十六號

四、採礦呈請增區。不限於無人呈請之地。縱與他人之鑛區相重複。如得該鑛區之鑛業權者或抵押權者之承諾。亦得於該地呈請增區。三十五施三十四至此

進
增
區
掘

項呈請似於一地有設二礦業權之嫌。故條例特以明文規定。以示除諸限制之外也。^七

訂正

五、採礦區之得呈請訂正。約有二種。其一爲因礦床之關係。已得隣接礦權者之承諾而自行呈請訂正者。^{五十}此種訂正呈請須添具礦床圖說。^{施三十一項}及呈文費十二元。其次爲掘進訂正。^{三十五}掘進訂正之地域。雖與他人礦區重複。亦所勿問。^{三十七}且不必與礦床有關係。此項訂正。於上述之呈文圖說及公費外。須取具隣接礦業權者或抵押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至掘進與增區意在保護礦利。蓋非如此則不足以盡地力。故隣接礦業權者。若無正當理由。固不得隨意拒絕也。

割合併分

六、採礦權者得合併其二以上之礦區而爲一區。或以其一區而分割爲二以上之礦區。^{四十}呈請礦區合併或分割之時。除須備呈文及公費十二元外。並須添具理由書及新舊礦區之關係圖。如係分割各區。須各製一圖。其已經

作抵者並應將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協定書一併呈送。^{十一}此外尙有宜注意之事。如後所述。

甲合併之面積如超過法定以外。除須備具合併理由書外。並須依照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二項之規定。備具理由書。

乙合併之二以上鑛區。須同爲一人所有。苟其名義不同。則雖得其人允諾。亦不得合併。又合併之鑛區。須相距甚遼。鑛質同一。如爲異種鑛質。則必爲同在一鑛牀者。否則亦莫能合併也。

丙分割之鑛區。須均克達到法定面積。但若所分割者不獨立。而與他區再相合併。則不在此限也。

丁分割合併之鑛區。如已設立抵押權者。須得抵押權者之承諾或協定。已如上述。蓋分合之結果。原鑛權即當取消。此直接消滅抵押權之目的物。間接即爲消滅抵押權。故非先得債權者承諾。不足以資保護。至若合併之鑛區抵

當權者。或不只一人。尤非有所協商。莫克確定其債權之次序也。

合
質
鑛區分
之性
質

鑛區分合。自法律上言之。爲以前之鑛業權消滅。後之新鑛業權創立。故非鑛業權之變更。若自鑛區一方面言之。則合併迨如增區。分割即爲減區。但條

例之規定乃以此視同新鑛業權之創立。卽經營上之程序。亦緣之有差異也。

表
礦業權
變
更

以外。尙有與鑛業權之變更似同而實異者。是爲鑛業權表示之變更。施四十二

蓋此項變更之本意。僅在改正其誤點。例如表示鑛業權之地名種類境界基點或面積等有錯誤。官廳查勘之結果。發現其謬誤而令其改正。自表面言之。面積錯誤之改正。雖似卽爲區域之增減。但此爲因實測結果。而發現所核准之區域線。方位。丈尺。及面積等與核准之圖相差。爰以正確之數。改正其同一區域所表示之差誤。是其改正之數。雖有增減。實在之區域則無增減。固不可與普通之鑛區增減。混爲一談。又鑛業權之變更表示。無呈請程序。但須由官廳鈔示調查圖。鑛業權者。依限改正。而變更其表示。但若不依照變更。則應科

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也。

施五七
項

鑛業權變更表示之後。若面積有增減當然與鑛區稅發生連第問題。蓋鑛區稅之計算乃以面積爲標準。若面積有增減。則以前所徵之鑛區稅。計算亦必不合。故所增加之面積應自何時加徵。又所減之面積應自何時照減。實爲當然之疑問。按施行細則於鑛業權變更之徵稅法。曾經規定。施七
項爲簡便程序計。似即可適用其規定按月截收也。

此外鑛業權者得聲敘理由改正其鑛質名稱。施十二此種改正。亦可謂爲廣義之鑛業權表示變更。其呈請改正者雖代表人單獨具呈。亦當核准也。

以上鑛區變更等之不核准事項與前呈請中所述者迨爲同一。至其差異之點則有如後述。

一呈請所增之區。如爲他人核准鑛區所隔斷。則所增加之區域。勢不能附加於原核准之鑛區而爲一區域。此固與增區之目的相反。故不得核准。

序註冊程

二採礦區之訂正。如前呈請中所述。殆與呈請在先之優先權有相等效力。非調查明確。認為必要。嘗不易核准。

三礦質名稱之改正。若加入不在同一礦牀者。非有證明。莫得核准。

礦區變更等。既已核准。其程序與新呈請者無異。故於接受核准通知書後二個月內。將礦照一施四十三項礦圖（註施十九但改正礦質名稱者無圖）及核准通知書註冊費等。一併送請註冊。註二又掘進更正及掘進增區之呈請。當核准註冊時。礦業冊中。并須記載其原因。及重複之關係。註二

礦區之合併分割。於呈請前已設有抵押權者。其核准註冊時。應由官廳通知抵押權者。經過三十日後。始為註冊。註二若為總抵押權者所呈請。則得於期日前行之。並同時而為採礦權設立及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自新採礦設立註冊後。以前之礦權應即消滅。並應聲明原因。而為註銷之註冊。註三又如因於上項之註冊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並應添具承諾書。或並與對抗之判

決書是也。註一

註四

必要
使用之

第四編 鑛業經營

第一 土地使用

鑛業權之目的在採掘鑛質。惟鑛質多潛藏於地內。苟欲採掘之。固以使用土地為必要。又鑛質雖亦有現諸地面者。但若為構成土地之一部分。則非與土地所有者妥為協商。當不之許。故雖地面砂鑛。亦當適用土地使用之規定。
二施十苟不如此。則與土地所有權不免稍有侵害。故所欲採掘之土地。如屬他人所有。則當與其人為土地使用之協商。俟得允諾。然後用為採掘鑛質之地。萬一協商而被所有者拒卻。亦可依照鑛業條例之程序。而得其允諾。故土地使用。在民法上雖為貸借關係。而取得其貸借權或地上權。惟此則與之有異耳。

土地所有者拒卻土地使用之協商。鑛業權者勢不得進行採掘。夫以特許

之非權而有不能行使之虞。是豈礦業政策上所能緘默者。故礦業條例於此特認為有强制之力。使礦業權得完全其效用。

礦業權者所使用之土地。第一必為官廳所認為礦業上必要之土地。其次則與土地所有者協商而得其使用權。第三若所有者拒卻協商。則當呈請裁決。依於裁決之結果。亦可取得其使用權也。

如上述土地使用權。乃因於礦業上之必要。而經主管礦業官之所認定者。故與民法之土地使用權異。且以其效力較大。特於使用之目的加以相當之限制。即礦業權者除左列各目的外。不得強制使用他人之土地是也。五十一

使用的
使用之

- 一 鑿孔及開坑。
- 二 堆積礦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礦滓及灰燼等。
- 三 建設選礦場及製煉廠。
-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線等。

呈請
序

五 施設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依以上目的之一。使用他人之土地。無論官有私有。須依照條例。五及十八項一、三備具呈文。施工計畫。圖說及呈文費（十元）等。一併呈送。（或郵遞）官廳接收後。當審查其程序是否相符。如未完備。即當示限令其修正。二其次則核審其計畫。並所欲使用之土地對於該礦山性質。是否出諸必要。及經審定。確認為有必要之理由。官廳始為核准。並一面以核准之要旨。公告或通知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五及十八項二、公告或通知後。土地使用之呈請形式上雖經核定。但礦業者尚不得即時使用。必待與地主或關係人協商確定之後。方克使用之也。三十五項

如上所述。礦業用地雖為強制的使用。但不能不出之於協商。以免侵害他人之所有權。故若其地原有工作者。因受使用通知而停止其工作。礦業權者自當給以相當之償金。五及十八項一、蓋土地使用之通知。不啻對於土地所有者及關係人。

係人之自由工作。加以一種限制。^{三六}其所給之償金。亦具有一定之範圍。^{三七}

二 鑛業權者於其範圍內。當然有負擔賠償之義務也。

土地關係人

土地關係人者。對於所使用之土地有物權或租賃權之權利者是也。^{三八}

鑛業權者與地主或關係人協商之後。而取得其使用權時。須將一切關係詳晰呈報。^{三九}又若償金不依時交付。地主或關係人。即得拒卻其使用也。^{四十}

裁決

用地及償金。本應由土地權利者與使用者。雙方協商同意。但若協商不成。爭議莫決。則得由鑛業權者或請人評決。或依照程序。^{四一}備具公費。^{四二}呈請裁決。^{四三}裁決之時。關用地之是否必要。前於呈請使用時。業已調查。其再須調查之事項當較少。至若給償之多寡。餘剩土地之值價。^{四四}道路溝渠之增築改修等。^{四五}非有詳慎之審核。則給償必難期公平。故如不服裁決。並得

提起訴願或訴訟。^{四五}一至關於償金者。並得依照普通審判提起民事訴訟也。^{四六}

三九十一

除上述礦業權者得請求使用土地外。若其使用之目的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者。地主亦得請求礦業權給予一次償金。收用其土地。及六十一
但書 當業權者如不允其請得由地主呈請官廳主持之。但不得提起裁決及訴願耳。

用地償金。除爲一項給予者外。餘者多爲分年分次給予。土地之權利者因恐所給之償金。不確實起見。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五六十 自擔保協定後。礦業權者固得自由使用。但若協商不成。拒卻使用時。七六十 依例亦得呈請裁決。一九十一 又使用之土地業已協商確定。惟償金及擔保尙未定。如礦業權者提存償金或具擔保。亦得使用其土地。六六十 此蓋一方雖保護礦業。一方亦不侵害土地所有者之權利也。

實行使用土地之時。須呈報主管官廳。已如前述。即使用終了。式不用時。亦須隨時呈報。施十二 前者在確定使用權取得之時日。後者則爲保護存於收用

或使用土地上對於其他之權利之效力。及擔保物權所有者之保護方法也。要之土地使用爲礦業法令上所認爲與礦業連帶之權利。離礦業則莫能獨存。土地所有者或礦業權者雖有變更。此則除礦權消滅外。均得廢續有效也。

三施

急迫
暫時使
用

上述使用之目的外。如得官廳之許可。凡因測量或檢查。^{五十}亦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之用。並得取除障礙物。^{五十一}但須以官廳之批示。出示土地權利者耳。^{十六}又因防禦危險。亦得使用他人土地。^{五十二}但須以其目的及土地之名稱占有者之名號。詳細呈報。^{十六}以上或爲暫時使用。或爲情形急迫。如得官廳之核准。均可不與土地權利者協商。但因此而令地主及關係人受損。則當給以相當之賠償金也。^{六十五}

礦業者除須使用土地外。凡選礦及製煉。均須用水。故條例特規定使用水之權利。亦得適用使用土地諸規定。^{十七}又條例第十三條之限制。僅得適用於

鑛區不得涉及於同地。蓋鑛區一經開採。土質挖鬆。地上之建築物等。自易頽倒或陷落。故特示限制。以資保衛。至用地之目的。具有多種。如建設選鑛場製煉廠等。及設立事務所等。均與前述之危險無關。故雖在限制界限以內。亦自可得該主管官署或所有人之准許也。

第二 鑛業經營上之義務

鑛業權者之經營上。應負之義務。種類頗多。試依次說明如下。

一採鑛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主管官廳審定。如有更改。非經審定。不得實行。四十四 施五十六並限於開辦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呈送。四五各號三此項計畫。凡關於採鑛及其附屬事業之經營方法。危害豫防之事項。皆當依法記載。施五十四官廳據此。以便審查其工作有無損及鑛利。及妨害公益之舉。設官認爲不合。得予以一箇月以上三箇月以下之限期。命其更正。施十五故擬定計畫之初。必期其完密而能行諸久遠。一以免審核時被駁。一以免隨時

修改也。施工計畫關係頗鉅。不獨不依期呈送者。當受罰則。九十卽不依照審定之計畫實行者。除須受罰則外。並須取消其鑛權。四六惟若將接近之數鑛區合併經營。其計畫又屬同一。則一切圖書得合併繪具耳。

施五

二採掘鑛業必雇勞動者爲鑛工。七十故須備具鑛工名簿。

七十三 施六十九

如不

借具。卽當受罰金處分。十八至鑛工作業多在地下。故不獨危險較其他工作爲甚。卽衛生亦綦難講求。爰特令鑛業權者須制定鑛工服務規則。十七並限於開辦之日起兩個月內呈請主管官廳核准。如有變更時亦須核定。規則中之標準事項。均有明文規定。十八其不擬訂服務則者。則當受第百條之罰則。

又鑛工解僱時。因其請求。應給予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價及解雇之事由等項。五十七以便其他日謀事時。使雇用者於一覽之下。卽得窺知其技能性行。其利於工人者固甚大也。

鑛工服務規則

改僱證書

工資給予法

三鑛工工價。應每月按照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之。

十七

四、如上發給工價之法。其要點有二。一、須爲通用貨幣。故不得以他項物品替代。且不得以當地不通用之貨幣給予之。蓋採礦事業多在鄉村之間。益以吾國幣制之不整理。苟非給以當地通用之貨幣。則有莫能購買物品之虞。其次須按月於預定之日一次或二次給予。案礦工依工資以營生。苟工給之日不定。則其計算莫能量入爲出。此在工人一方必有生活不鞏固之慮。故特爲規定如此。至其應否分次。得依事業主或礦工便利定之。無一定之利害標準。惟其不依照以上方法給予。則當受九十九條之罰則耳。

四、礦業爲極危險勞苦之工作。疾病負傷乃至死亡等。皆時所不免。苟非有重大過失。於其病者。傷者。固當有以扶養。卽死者之遺族。亦宜有以撫恤。蓋非如此。不足以激勵人心。而從事於此艱辛苦之事業。則一國之礦業。永無發達之期矣。故凡傷病死亡者。不獨事後應給醫藥撫恤之資。六十七且須自開辦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照條例所列舉之標準事項。訂立撫恤規則。呈請核准施行。

事務所

十施七
如逾限不呈請。則當受罰金處分也。

十施八

礦業權者於着手開業之前。應行呈報事宜。已如上述。至註冊已畢。開辦有
期。應於礦區所在地或其附近。設立事務所。並將開辦日期及重要人員。一律
呈報。十施四否則當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二項七十八至條例必限定於所
在地或附近設立事務所者。自係爲便於查攷接洽起見。蓋事務所與礦場接
近。則於礦業進行之督察及其奉令應辦之事。均易爲力。否則任礦商於篤遠
之地。設立一名義上之事務。是僅爲形式上之具文。無裨事實。固非立法之本
意也。參觀九年九月十五日部令

停工開工之呈報

礦業權者註冊後。如在六個月內。不能開工。或須停工在六個月以上。均須
將其理由。具文呈報。如在呈明期內開工。亦應卽呈報。十施四苟不按期呈報。亦
當受罰金處分。八項七十蓋礦業開工後。官廳本應隨時派員調查。以盡指導保
護之責。如已停工而不呈報。則官廳派往之員。必無從接洽。又或停工期內開

工而不呈報者其施工計畫是否合法官廳亦無由得知是均爲對於官廳無誠意之舉動故特設專條以示限制至其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在一年以上者應認爲營業實力不充卽將其礦權取消也。

四十一
六一

號

事務所備應圖表

礦業事務所爲實地營業之處所故凡有關於礦場之圖表必須依式備置並以副本呈送官廳以便派員勘對。四十五
四十六
施八二項如有違反此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十一
七十二項各項圖表之種類大要如左。

一 矿區圖 矿區圖如非註冊通知書附發之圖則須爲官廳所認許之繪本。

二 採礦工程表 此爲採礦者所獨有須將開鑿之狀況掘出之礦量採礦之日數及工數等詳細記載。

施四
十七

三 矿業簿 此爲採礦權者所應具。

四十一
五

礦業簿應將礦質採得數販賣價。

採礦日數。及工數等。一併記入。

施五

四坑內實測圖。實測圖有二(一)平面(二)截面。均於每月末日。將掘進之狀況。詳細測定。至下月。即行繪入圖中。

施四十六
四十九

五礦工名簿。六施工計畫。以上二項。均如前述。茲不復及。

施四
十

七礦業明細簿。礦業明細表有三種。(一)金銀礦所用者。爲甲表。(二)煤礦所獨用者。爲乙表。(三)爲砂礦所用者。

施五
十一

以上探礦工程表。每月造送一紙。坑內實測圖。礦業簿。均於每年一月七月。

期造送時

將前六個月所記載者。限一個月內。照抄呈送。但坑內實測圖。得變更。呈送時期。施四十九及
五十二項至明細簿。則於每年一月。造具之。其有違反規定。不置備上述

三至七之圖表者。均當處以二十五以下之罰金。

施七
八二項

又以上圖表。礦業權者。當當處以罰金處分也。

施七
十

者。當當處以罰金處分也。

施五
十一

否。則亦當處以罰金處分也。

施七
十

此外合辦礦業權或法人改變其代表人時，均應依法呈報。施八二 又礦業

十八

二

權者如不自管理礦業，亦得推定代理人代為管理。礦業代理人於法定範圍內有完全代理之權。如於代理權加以限制，非呈報時聲明，不能有效。施十四 苛其違反義務，則凡適用於礦業權者，法定代理人或法人之罰，則亦均得適用之也。施十七

如前所述，採礦雖為產業之一種，然一方面又與公益綦有關係。故若經營不善，不獨有損利，亦且害及公益。至若實地能負此項鉅責者，實不能不望有優良之技師。此條例特規定農商部當以部令定各礦業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八十六 二項二項 至採礦權者之技術員如官廳認為不合，並得令其改選或改任也。

六
八
十

第三 須遵守之事項

礦業經營者之義務已如前述。此外尚有必須遵守之事項述之如左。

質分鑛

探鑛者於所欲採掘之區域。是否生產鑛質。尙無把握。乃先爲試驗之檢查。俟其探究確實。然後決定其營業方針。故在試探期內。苟掘得鑛質。雖應爲鑛權者所有。但官廳爲督察便利起見。特令其非經呈准並納稅後。不得出售或消費。十七 蓋探鑛之負擔較輕。如礦區稅說詳後 鑛商爲減輕負擔起見。往往冒名試探。而實行採鑛。爰特規定凡探鑛權者。如欲處分其所取得之鑛質。非將處分之方法及數量呈請許可後。不得任意處分。十八 施四官廳接收此項呈請時。自可審核情形。如確係鑛量豐富。適於開採。即當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命其改探爲採。至若未經呈報而處分鑛質者。並應處以二百以下之罰金也。十九

其次則爲鑛業警察之事項。鑛業警察與普通之行政警察異。由農商部及其委託之機關行之(如實業廳財政廳或道尹等)二十 蓋意在維護鑛場之秩序及安全。對於鑛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爲豫防。

察鑛業警

方法或暫行停止。^五_八農商部依據此項意旨。又特頒行礦場警察組織章程。使各礦商得自行設立礦警。以資保護。

調查他人
礦區

如前所述。礦業權者固不得任意掘出於礦區之外。但若礦山地點而有條例十三條之情事時。非經許諾。並不得劃作礦區。故如鄰接礦業權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因他人之掘進。或以其限制地點而劃作礦區。即得敍述理由。並繳呈文費六元。呈請官廳派員查勘。^五_十官廳核准時。於通知令中將調查日數及需用之人夫物品等開載。發交呈請人。以便其準備人夫。及物品等。屆期前往。協同辦理。^{施五十八}

礦稅

礦業稅者。特殊營業稅之一種也。礦業權者。除應依例繳納礦稅外。不再徵地稅。^{一百一}○_八礦稅之種類有二。一。礦區稅。二。礦產稅。^{七十一}

礦區稅

礦區稅者。依照面積畝里計算所徵之稅也。第一類礦質之採礦區。每畝年納稅銀三角。第二類者年納一角五分。河底砂礦。按年每長十丈納銀三角。^{十七}

九又如爲探礦區。則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也。

七十九
二號

如上面積計算。本難盡得整數。故所繳之稅款。嘗有奇零。農商部爲計算簡便起見。特令凡不及一畝者。用四捨五入法求得整數。以爲納稅之標準。

二十九
部令
八年九月

又探礦區以五分計。本指採礦區之五分而言。實數應爲每畝一角五分。然各地徵收之時。均係以銀元五分計。固與法意不合。嗣嘗以部令解釋。擬改正徵收一角五分。率以礦業聯合會之呈請。認爲增加礦商之擔負。遂不果行。

鑛產稅

鑛產稅者。對於工作上產出之鑛質。依其價格之低昂所課之稅也。其課稅標準。第一類鑛質爲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十五。第二類者爲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十一。^{八十一}平均市價。由農商部咨商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六月。依據各省所報前六個月鑛產價格制定之。通告各廳署。以爲徵收之標準。

十七
施

二項徵
至鑛產稅之核算。則以鑛業抄本爲憑。

三十七
施

一、鑛稅徵收之機關有一。其一鑛區稅由各省實業廳直接徵收之。其次鑛產稅由各省財政派員徵收之。徵收其一切程序均經徵收鑛稅簡章爲之規定。茲不復贅也。

鑛業權之設立及變更。第一期鑛稅應於呈請註冊時隨同呈繳。已如上述。其註冊後。第二期以次之鑛區稅。則均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之稅銀。先期繳納。施七又鑛產稅於每年一月七月。按計前六個月出產數額。繳納鑛稅。如逾期不繳。除應管相當之罰則外。並得取消其鑛權。或以其鑛權之賣價。抵還稅款。此所謂滯納處分是也。

如上述徵收鑛產稅。當以市價爲標準。故鑛質既經掘出之後。無論已否售賣。或自行選煉。均有納稅之義務。但若設備完全之鑛業。以其掘出之鑛質留供附屬業選煉之用者。則非至其選煉處分後。有最終價格時。得暫緩課稅。至自物價方面言之。粗鑛較精鑛。精鑛較製煉者。嘗遞相低廉。故鑛業者。須備具

第三類
鑛質
課稅

明細表。將其精粗之數量。一一詳晰記載。以備他是攷核。至若賣價之騰落。不獨各市場有之。即一市之間。因於售賣者之手段靈鈍。亦低昂不居。爰特總合各市之價。求得一平均之數。以爲標準。以期課稅之公平。此外條例第六條第三類鑛質。於鑛區鑛產。均無繳納鑛稅義務。但在條例前已徵作地方稅者。則得令繳納不逾市價千分之五之鑛質稅耳。一
九百

第五編 鑛業權之消滅

原因

鑛業權爲採掘鑛物所附與之私權。故得依於自動或他動之種種原因而消滅。但他動云者。亦非謂與行爲者全無關係。試述之如左。

廢業

一廢業 權利之自體拋棄其權利。是爲由法律靜止方言也。若自動之方面。卽事業方面言之。是爲廢業。蓋權利者。永久廢止其鑛業。則此項權利勢不需要。當然而至於消滅矣。依上述原因而廢業者。須繳納費五元。並呈請爲鑛業註消之註冊。註十六但若爲合辦鑛業三代表人呈請。則須取具全議決。或

相當之文據也。一施十

廢業本爲鑛業權者之自由。故雖設有抵押之鑛權因有他項保護方法。十四項七二亦得爲註消之註冊。但若限制鑛業權之行使時。例如強制執行或暫時扣押之類。則不得爲廢業註冊之呈請。蓋以妨害他人之權利故也。二十二

二取消 此爲他動之原因也。取消者。剝奪其已予之權利。雖不溯及旣往。

然自此則不能保有其權利。故關係至爲重大。茲列舉各取消原因如左。

甲 因錯誤核准者。應取消鑛權。已如前述。茲不後及。

乙 妨害公益。四十六二號 公益爲事實問題。是否妨害。自須有確實之認定。又

雖爲妨害公益。如有預防之法。似亦不在取消之列。但若無預防之法而無者。則不得不取消耳。

丙 部廳對於鑛業工程上。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爲預防法或暫行停止。五十八 如鑛業權者不遵行。即當取消其鑛權。四十六三號 按此與

上述者相反。蓋雖有預防法。若不遵從官廳所命令之預防法。或令其暫行停止。而不遵行。均當取消其權利也。

丁 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四十一號此如前述。凡不具文呈報停工作者。即視爲無正當理由。

戊 逾期不納鑛稅者。四十六號如前所述。鑛業權者有納稅之義務。如不依期繳納鑛稅。主管官廳即得扣押鑛業權者之財產。或扣押其鑛權。以之公賣。惟若無財產可資抵押。鑛權又無人承受。則得由主管官廳呈請農商部取消其鑛權耳。

如上述爲探鑛權探鑛權取消之共用原因。以下所述。則專爲探鑛權取消之原因也。

甲 採鑛業者之工作。不依照施工計畫。應行處罰。九十一已如前述。此蓋就其關係較小者言之。若其關係鉅大之事項。而不依照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則當取消其鑛權也。四十六號

乙 採鑛區。因鑛牀之關係。農商部限期命其呈請更正而不遵從者。十三

三

丁 鑛區之合併分割。核准註冊時。其原有之採鑛。自當消滅。並應爲註消之註冊。註三十七

以下所述。專爲採鑛權消滅之原因。(甲)採鑛時期二年屆滿。(乙)於採鑛時期中呈請改採後。業經核准採鑛者。是時一方採鑛權新設立。其採鑛權應即消滅。

如上述各種取消原因。皆應依照程序。呈請註消之註冊。至若採鑛之設有抵押權者。一經註冊。其抵押權之目的物。即當因此消滅。於抵押權者固有重大之利害之關係。故特規定採鑛權者之廢業或取消。一經註冊。官廳即當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得呈明競賣其鑛業。四十三

債權之保護

號似此則爲保護投資礦業者。不致因礦權消滅而受損。固爲債權人之一種保障方法也。

消滅後
之義務

礦業權已消滅。礦業權者之義務。本盡即緣此而終至。但因於公益關係。於一年內。原礦業權者。仍負有預防危險之設備義務。此蓋限制礦業權者不得藉廢業之名。冀免預防之設備。以致害及公益。故礦權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爲存續也。七八十

第六編 裁決及行政救濟

裁決者。對於行政處分救濟之手段外。另爲一種行政處分也。故裁決無一定之時效。純任礦業權者之自由呈請。此固與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有異。茲先就各廳署之裁決述之如左。

性質
不一致時。替代協商之一種行政處分也。故對於行政處分。不爲救濟手段。而

項裁決事

爲行政處分之一種。又關於鑛業權自體之爭。例不能行裁決。蓋爲行使鑛業

權之一種保護方法耳。其得裁決之事項如左。

(一) 因鑛牀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鑛區與隣接鑛業權者協商未能

改決。一項八十九

(二) 地面之使用。協商不能解決者。

二項十一

(三) 用地償金及擔保協商未能解決者。

一項十一

不服之
救濟

以上皆爲實業廳所得裁決之事項。如對於所裁決者不服。其(一)(二)兩項。得提起訴願或訴訟。(三)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按行政訴訟法規定。凡關於損害賠償之訴訟不得受理。因用地而要求償金及擔保。自與損害賠償相類。當在行政訴訟不受理之列。且自普通之土地買賣及租金言之。皆爲民事訴訟事件。故特以之劃入民訴範圍也。

序裁決程

依鑛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裁決。

時。其呈文須將其理由目的與交涉之顛末。及左列各款詳細記載。並添具所請地之工事或礦牀之關係圖。一併呈送。

一、具呈人名號及住址。

一、鄰接礦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

一、礦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主管官廳受呈後。卽行諭知鄰接礦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覆。如鄰接礦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限呈覆。鑛務監督署長卽行裁決。仍將裁決書錄送兩造。施四七

因行政處分而侵害私人之權利及利益。則以法律上之手段救濟之。使之得藉圖恢復。此法治國之常規也。行政訴訟及訴願。卽在以取消或變更不當之行政處分為目的。訴願為行政處分官廳之上級官之裁決。行政訴訟。則為平院之裁決。關於礦業之處分。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本法皆有規定。此外則

訴願

事項

均不適用也。

鑛業權者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事項。即（一）對於鑛業之核准不核准（如不許可不受理駁還等）之處分。^{八十一}（二）對於許可之關係人。^{八十九二項九}（三）鑛業權被取消之不服者。（四）對於上述之裁決。一方之不服者。蓋訴願乃爲不服者所提起。行政訴訟則於違法侵害權利時。始得提起。但提起行政訴訟必在訴願之後。蓋非經訴願不服後。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也。

程序

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時。須鈔錄原裁決書隨文呈送。^{十五施七}並給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報執行處分之官廳。^{十六施七}如不依期將原因呈報。卽應受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八二項八十}至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時效。關於核准不核准者爲三個月內。^{八二項八十}關不服處或裁決者。則爲受通知日起或公示日起之六十日內。^{九二十}是也。

第七編 罰則

主體

行政刑

關於應行處罰之事項。上來已屢及之。惟此種罰則。比較普通刑法。具有特異之點。故一再述如下。要之本條例之罰則。乃專對於礦業權者而設。蓋礦業權者有特別應遵之義務。苟其藐視不爲。在法有強制之必要。故犯罪之主體。雖亦有無礦業權者。然以有礦業權者爲多。質言之。此項罰則。即所謂行政刑法是也。

無礦業權者而受礦業條例之罰則。大抵爲關於礦業行爲而有違犯之時。
四十九至
五十
至礦業權者。則爲違反行政上之特別義務。例如命其應爲者而不爲。不應爲者而爲之類。罰之重者。除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外。
四十九
並沒收其所採之礦質或追繳其價金。至其告訴判決。均依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故其礦質及價金等。均應由審判廳分別沒收或追繳也。
理大

釋院解

礦業罰則與刑法不同之點有三。述之如次。

(一)不適用刑法之減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案減輕有法律上之減輕。(包括自首而言)及酌量減輕二種。再犯加重者無論犯罪之重輕。如再犯以前所犯之罪。則比照本刑加重一等。也例如處有期徒刑者。則倍長其期間。但九十四條所規定之有期徒刑。僅為三年。今設已處三年之徒刑者。如有再犯勢不能違法延為六年。故不得適用刑法再犯加重之例。又數罪俱發者。所謂吸收主義之立法。乃於俱發之數罪中。依其最重之一罪而處罰也。以上雖為刑法所規定。但本罰則均不得適用。三百

(二)鑛業權者如為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則處罰其代理人。案此為普通刑法所無者。蓋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雖可取得鑛權。但其事務則須法定代理人為之管理。故若於本條例所規定之義務。不能恪盡職責所在。爰即以相受之罰則加之。且普通刑法對年未滿十四歲者及精神喪失者。嘗不處罰。如此規定。是鑛業權者如為十四歲之未成年。或心神喪失之禁治產者均可。

不受礦業條例之限制。此於立法上自不能認為公允。間接即無以維條例之施行效力。但未成年者如已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則罰不及代理人。而當依例科礦業權者（即該未成年者）之罪耳。四百

（三）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條例之處罰。五百此預防礦業權者。以自己之犯罪。卸責於他人也。蓋礦業權者之雇人及其從業者。平日執行業務。本應受其監督指揮。苟有違反條例之行爲。自應由其負責。假若允以非出己意之理由。免予處罰。則礦業權者遇有受罰之事。均不難卸責他人。則條例之效力。必應之滅損。惟此亦為刑法所無者耳。

綜上諸編。於現行礦業條例之大旨。陳述已罄。其有簡略之處。自信為於法理及程序無關重要者。他日倘有改版之機會。再當重為修補。至著者之欲疏釋礦業條例。亦已有年。人事變遷。所志未逮。本書草創屬稿。益以俗務紛擾。日

不暇給。深夜構思筆不及停。蓋自始墨至殺青。時不逾旬。詞理謬誤。知所不免。所幸大雅有所匡正。則匪獨著者之所欣禱。抑亦研究鑛業者所共表同情也。爰於紙尾。用識數語。以代序言。

